

交通运输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通则

（一）总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现制定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学院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经交通运输学院党政班子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过讨论，成立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15 名），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沙梅

委员：石娟、翁金贤、杨芳梅、万征、王忠宇、张欣、袁群、汪磊、郑剑、宋子睿（学生）

秘书：罗琳、黄大为、刘雨箫、卜天子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直接参照《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后，由学院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学院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选。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评选名称、评选条件、评选原则和名额分配

（一）评选对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 2022、2023 和 2024 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评选名称

此次奖学金评选名称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针对硕士研究生新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一称为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针对硕士二、三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一称为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2022、2023 和 2024 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 (1)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 (2) 未按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或者 2023-2024 学年有过挂科记录的；
 - (3) 2023-2024 学年受到学院、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 (4)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 (5) 研究生手册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的情况。

(四) 评选原则

1.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专为 2024 级非定向全日制硕士新生设立，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对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学院将根据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综合考虑成绩优异的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潜能的考生情况，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为 2022、2023 级硕士研究生设立，以鼓励学习优秀，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潜能的研究生。2022、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院将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五) 名额分配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情况以及学科建设情况，分配相应名额给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学位类别（专业型和学术型）研究生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名额如下：

1.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本院 2024 级硕士新生（中国籍、非定向）共有 227 人，其中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74 人（含 1 名推免生），交通运输专业 153 人（含 4 名推免生）。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 一等奖学金：5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共 33 人，其中推免生 1 人；交通运输专业 69 人，其中推免生 4 人，共计 102 人

(2) 二等奖学金：3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33 人；交通运输专业 69 人，共计 102 人

2. 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本院 2022 级硕士（中国籍、非定向）共有 92 人，全部是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生。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5 人

(2) 二等奖学金：6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28 人

(3) 三等奖学金：3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51 人

本院 2023 级硕士（中国籍、非定向）共有 217 人，其中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61 人，水路交通运输 133 人，道路交通运输 23 人。根据研究生部所给比例，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如下：

(1)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3 人，水路交通运输 7 人，道路交通运输 1 人，共 11 人

(2) 二等奖学金：6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18 人，水路交通运输 40 人，道路交通运输 7 人，共 79 人

(3) 三等奖学金：3000 元

名额：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 34 人，水路交通运输 73 人，道路交通运输 13 人，共 120 人

四、硕士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 计分说明

1. 各项评分细则参考学校相关评选和奖励办法，结合交通运输学院特色制定。如遇特殊或细则中未提及的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确定。

2. 各一级指标计时时，二级指标可累计加分。

3. 如果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入选名单，5 名及以上评审小组成员参加讨论即可生效。

(二)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1. 2024 级硕士免推生，默认评定为一等奖。

2. 非推荐免试的研究生，评定公式为：

总分数=评奖成绩*80%+科研潜力分值*20%

录取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评奖成绩为在硕士新生的研究生部录取成绩基础上加权系数计算出评奖成绩，计算方法为：

评奖成绩=录取成绩×(1+A)，其中：本科毕业于 985 高校、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的 A=0.1，否则为 0。

注：(1) 科研潜力分值的具体计算参照 2023 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2) 科研潜力分值所涉及材料的有效统计时间为本科入学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之日。

(三)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1. 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总成绩和各单项计分基本采用百分制，科研成果计分、导师评分权重分别为 70%和 3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text{学业总成绩} = \text{科研成果得分} * 70\% + \text{导师评分} * 30\%$$

2.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自评，导师初评。

科研成果得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计分+知识产权计分+著作计分+竞赛获奖计分+境外研学计分+学术会议报告计分+学术论文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 100 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 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 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 $(100/A) * B$ ，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结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2) 所有成果须是 2023 年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日到今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之日（凡是去年提交过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3)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1)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	标准分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说明：

①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方案见《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方案》，研究生经学校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拔，参加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且通过考核。

(2)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6

说明：

①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

②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且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5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4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①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5万字，或有其它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②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 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 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1.4	1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说明：

①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1得分。若为团体获奖，①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②也可以按照排名1-3的计分之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③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③各级竞赛细目详见如下：

A.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经教育部同意，自2013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B.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C.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

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中国智能船艇挑战赛”“‘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大赛(III级)”“‘思源华为杯’创译大赛(III级)”“‘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III级)”“‘策马翻译集团’中华笔译大赛(III级)”“韩素音全国青年翻译大赛(II级)”“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中文赛”“‘VisMoot’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征文大赛”“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China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国海洋法学会、武汉大学中国边界和海洋研究院主办”“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④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5) 境外研学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4-9个月	1

说明:

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学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6)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说明:

①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②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

③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7)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国家级批示 (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领军期刊; 国家级批示 (其他)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外文版); 省部级批示 (其他);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被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一等奖论文	4
	C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 (直辖市) 委机关报理论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二等奖论文	3
D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三等奖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 (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	1	
F类	见附件一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面清单,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1	
G类	见附件二外国语学院正面清单, 仅适用于文学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1	

说明:

①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③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D类、E类、F类、G类、H类增刊不计分。

④预警期刊不予认可，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期刊名单以每年科技处发布的为准。（从严把握标准，只要上过预警期刊名单就不予认定）

⑤SCI和SSCI分区认定，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SCI和SSCI期刊分区目录，按一区、二区、三区 and 四区论文共四类进行认定。每届学生的论文分区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分区目录为准。

⑥被SC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以及 editorial material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 proceedings article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E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JA)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 conference article (CA)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CPCI-S（原ISTP）检索收录和CPCI-SSH（原ISSHP）检索收录的论文均为会议论文。

⑦C类期刊中的中文权威期刊，参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目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每届学生的C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

⑧《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要求字数不少于2000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

⑨每届学生的E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⑩关于EI会议论文的补充规定：

A.若EI会议论文上无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无论可检索与否，均不得分；

B.若EI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且可检索，得1分；

C.若EI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论文已录用未见刊或已见刊未检索，得分减半，得0.5分。

⑪学术论文与学术报告，若采用的是同一篇论文，分数取其高，不兼得。学术报告中EI会议加分要求参考EI会议论文。

(8) 其它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及下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1	

案例	被国内主要案例中心收录（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天津大学、全国 MEM、MPAcc 教学案例库）	2	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MBA、MEM、EMBA 及 MPAcc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0.5	法律硕士、应用统计
	被全国性的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建设的案例库收录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考试	CFA 一级合格（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FRM 一级合格（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	1	仅适用于经济类专业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人事部翻译资格考试（二级）证书	1	仅适用于翻译硕士与外国语言文学
证书及专业竞赛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或获得下列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 •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 	1	仅适用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语言实践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翻译实践成果及教学实践成果	1	仅适用于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注：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 1 分值*0.85 计算。

4. 导师评分

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获得导师同意，由导师对学生递交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导师评分为等级制，由导师对学生在读研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分。

（四）2023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

1. 学业综合奖学金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总成绩和各单项计分基本采用百分制，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计分、导师评分权重分别为 40%、40%和 2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视情况通过答辩进行评选。

学业总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得分*40% +导师评分*20%

2. 学习成绩评分标准

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考核的成绩。学习成绩依据以上一学年的成绩。

3.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自评，导师初评。

科研成果得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计分+知识产权计分+著作计分+竞赛获奖计分+境外研学计分+学术会议报告计分+学术论文计分+其他成果计分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 100 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 A，科研成

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 B, 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 $(100/A) * B$, 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 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 2)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1)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	标准分
产教融合研究生 联合培养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说明: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方案见《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 研究生经学校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拔, 参加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且通过考核。

(2)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6

说明:

1. 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 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

2. 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 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 若为合作项目,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如与其他人合作, 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3. 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 且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著作计分标准(单位: 分/5 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4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1. 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5万字, 或有其它异议,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说明：

①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 1 得分。若为团体获奖，①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②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③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注：第③方案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学院要公示，公示 10 天。一项成果分配一次，一旦完成公示后，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③各级竞赛细目详见如下：

A.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经教育部同意，自 2013 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B.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C.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中国智能船艇挑战赛”“‘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大赛（III 级）”“‘思源华为杯’创译大赛（III 级）”“‘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III 级）”“‘策马翻译集团’中华笔译大赛（III 级）”“韩素音全国青年翻译大赛（II 级）”“中日友好杯”中国大

学生日语征文比赛、“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中文赛”“‘VisMoot’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征文大赛”“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China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国海洋法学会、武汉大学中国边界和海洋研究院主办”“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④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5) 境外研学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4-9个月	1

说明:

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学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6)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说明:

①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②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

③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7)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求是;国家级批示(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20

		学（中文版）；领军期刊；国家级批示（其他）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重点类期刊；《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梯队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省部级批示（其他）；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被 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一等奖论文	4
	C 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二等奖论文	3
学术论 文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三等奖论文	2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被 EI、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1
	F 类	见附件一 法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1
	G 类	见附件二 外国语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文学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1
	H 类	被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AJG（ABS）（英国商学院协会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检索论文，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	1
	I 类	见附件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面清单	1
	J 类	见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正面清单，仅适用于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	1

说明：

①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③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D类、E类、F类、G类、H类增刊不计分。

④预警期刊不予认可，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期刊名单以每年科技处发布的为准。（从严把握标准，只要上过预警期刊名单就不予认定）

⑤SCI 和 SSCI 分区认定，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 SCI 和 SSCI 期刊分区目录，按一区、二区、三区 and 四区论文共四类进行认定。每届学生的论文分区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分区目录为准。

⑥被 SCI 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以及 editorial material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 proceedings article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 EI 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JA)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文献类型为 conference article (CA)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被 CPCI-S（原 ISTP）检索收录和 CPCI-SSH（原 ISSHP）检索收录的论文均为会议论文。

⑦C 类期刊中的中文权威期刊，参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目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每届学生的 C 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

⑧《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要求字数不少于 2000 字，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

⑨每届学生的 E 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⑩关于 EI 会议论文的补充规定：

- A. 若 EI 会议论文上无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无论可检索与否，均不得分；
- B. 若 EI 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且可检索，得 1 分；
- C. 若 EI 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论文已录用未见刊或已见刊未检索，得分减半，得 0.5 分。

⑪学术论文与学术报告，若采用的是同一篇论文，分数取其高，不兼得。学术报告中 EI 会议加分要求参考 EI 会议论文。

(8) 其它成果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及下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1	
案例	被国内主要案例中心收录（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天津大学、全国 MEM、MPAcc 教学案例库）	2	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MBA、MEM、EMBA 及 MPAcc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0.5	法律硕士、应用统计、MPAcc
	被全国性的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建设的案例库收录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考	CFA 一级合格（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	1	仅适用于经济类专业

试	FRM 一级合格（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人事部翻译资格考试（二级）证书	1	仅适用于翻译硕士与外国语言文学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及专业竞赛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或获得下列专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 ●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	1	仅适用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语言实践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翻译实践成果及教学实践成果	1	仅适用于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注：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体现不出排名的，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 1 分值*0.85 计算。

4. 导师评分

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获得导师同意，由导师对学生递交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导师评分为等级制，由导师对学生在读研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分。

五、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需将申请表、成果清单和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交通运输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初审名单并公示。如果对入选名单存在异议，当事人可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请求并进行复审，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裁定。

六、附则

（一）本次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最终解释所有权归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所有。

（二）本细则公示三天后正式生效。

交通运输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